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廿一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85)環署綜字第 五六七〇三 號

主 旨：公告「興達發電廠海線供氣專管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 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興達發電廠海線供氣專管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興達發電廠供氣專管之海線方案對環境影響顯然大於陸域方案，基本上較難接受，但因本案屬公用設施之興建，且有迫切之需要性，若陸域方案確實協調不成時，同意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本案應與當地漁民達成協議為要件。

二、本案工程對沿岸漁業、養殖漁業、漁撈之影響及其意外風險評估應再補充資料，並提出因應對策納入定稿本。

三、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四、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五、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署長 蔡 勳 雄